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新技术院 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比亚迪新技术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高新区北部建设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试验场（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建设比亚迪新技术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25年1月16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比亚迪规划院汽车研发（汕尾）试验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陆河审〔2025〕1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车辆试验区、实验室及办公生活区，

主要满足汽车试验测试和员工生活，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试验测试，实验规模为：电芯测试 100 支/年、电池包测试 416 个/年、整车测试 52 台/年。根据实际测试过程，本项目需要调整测试规模，重新报批项目环评，实验规模调整为：电芯测试 100 支/年、电池包测试 416 个/年、电驱测试 200 台/年、驾驶模拟实验 1600 次/年、高原转鼓环境实验 156 次/年、高低温转毂环境实验 52 次/年、整车传感器光学标定实验 60 次/年、整车高低温静态环模实验 350 次/年、联合标定实验 60 次/年、理化分析实验 52 次/年、碳罐脱附实验 12 次/年、道路测试 36000 车次/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须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实验准备间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成品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冷却排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汽车维修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电芯气体放电及拉弧测试、电芯绝缘耐压测试、电芯耐久寿命测试、电池包过放电测试、电池包过充电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产生的测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电芯抗挤压测试、电芯针刺热失控测试、电池包抗挤压测试、电池包外部短路测试、电池包液体泄漏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测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电池包盐雾测试、电池包火烧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测试废气、电池包火烧测试火烧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电池包抗球击测试、电池包沉水测试、电池包盐水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的测试废气和电芯拆解测试产生拆解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电芯过放电测试、电芯过充电测试、电芯外部短路测试、电芯加热热失控测试、电池包热稳定性测试、电池包针刺热失控测试、电池包热失控测试可能发生泄露、起火、热失控和爆炸的测试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FQ-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 8m 高的 FQ-7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电芯火烧测试、电池包火烧测试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混动燃油汽车尾气排放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第六阶段 I 型实验排放限值，在本项目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CO、NO_x、SO₂、氟化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汽车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应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电池、测试废液、废气喷淋废水、电池安全及电芯拆解实验区地面清洗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电池渣、隔油渣及污泥、实验废液、实验、汽车维修沾染废物等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喷淋废水更换时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直接运出厂外，测试废液、地面清洗废水暂存在电池安全及电芯拆解实验区的废液收集池，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国家“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化品库、危废间、电池安全及电芯拆解实验区、事故应急池。

三、环境风险。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对危废房、实验室、危化品库等风险单元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应采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火灾次生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一个不小于 720m³的应急水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2.95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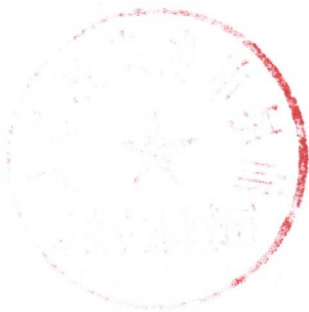
NOx0.0853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省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